附件4

**《供 货 合 同》样本**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印制**

**2018年度**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中直机关2018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18006）。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经平等协商，就有关办公家具的供货安装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意见。

**一、合同通则**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采购协议书》。

**二、办公家具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之货物清单。略）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总价中包括家具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及税金。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

2. 家具全部安装完毕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剩余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甲方最终验收签发最终验收证书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30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3. 交货地点：乙方应当于到货前48小时将到货名称、规格、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4. 家具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6. 家具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安装。

7. 家具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必须在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收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8．甲方对于货物的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负责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应按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在交货后 日内负责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交付使用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此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10.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毕之前，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家具出厂前须经技术检测，符合检测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

**八、责任与义务**

 1. 在家具到达安装使用地点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安装场所。

2. 在家具安装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家具安装人员的食宿提出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跟踪考察，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条件。

4．乙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5.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所需要货物的生产制造，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约定时间接受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6.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

**九、技术资料**

家具出厂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同时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二份给甲方：

（1）安装图纸、安装技术说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维修保养说明书

（4）随办公家具附件、备件清单

（5）出厂前的检测与或试验记录

（6）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安装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 万分之零点五 计。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理由拒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付款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次延期付款额的 万分之零点五 计。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如乙方违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将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行为上报有关财政主管部门，由有关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无论乙方存在何种违约行为，只要按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缴相应的违约金。

6.《供货安装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 14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双方一致同意，虽有前述规定，但处在该类形势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仍须尽最大努力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并负责安装完毕。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另一方在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确因设计变更，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出更改或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同意承担因此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前提下（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不超过已实际生产的家具根据合同标准计算的价格）。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厂内核实已实际生产完毕的家具数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核实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甲方人员进厂完成核实工作，并为甲方人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否则，视为甲方的行为没有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甲方设计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要求且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4. 本合同总金额一次包死，不作任何变更与调整。

5．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安装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放弃该项权利。

6．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特别声明**

1. 甲、乙方应清楚地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不理解或忽略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尊重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关于合同的有关约定产生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即甲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可在协商后进行适当修改。